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体育局全民健身路径器材
和乒乓球台、篮球架及球场灯光系统采
购项目标段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连云港市体育局

中标人：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体育局全民健身路径器材和乒乓球台、篮球架及球
场灯光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体育局

乙方：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连云港市体育局全民健身路径器材和乒乓球台、篮球架及球场灯光系统采购项目标段一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YTGC-G2024-0021 -01】）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标的）内容

1.1 货物（标的）名称：（详见货物明细表）。

1.2 型号规格：（详见货物明细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货物明细表）。

1.4 数量（单位）：（详见货物明细表）。

后附货物报价明细表：如下

项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告示牌	奥强	HY-13001/808*114*1676mm	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小型	840.00	110	件	92400.00
2	肋木架	奥强	HY-13006/1314*114*2100mm	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小型	1190.00	110	件	130900.00
3	天梯	奥强	HY-13011/2824*900*2204mm	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小型	2420.00	110	件	266200.00
4	双位漫步机	奥强	HY-13002/2134*514*1315mm	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小型	2100.00	110	件	231000.00
5	四位蹬力器 或 （两组双人位 蹬力器）	奥强	HY-13018/2172*374*1552mm	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小型	3890.00	110	件	427900.00
6	上肢牵引器	奥强	HY-13008/596*600*2433mm	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小型	1320.00	110	件	145200.00
7	三位扭腰器	奥强	HY-13003/1220*1359*1191mm	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小型	1250.00	110	件	137500.00
8	腰背按摩器	奥强	HY-13009/951*730*1392mm	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小型	1300.00	110	件	143000.00
9	太极揉推器	奥强	HY-13004/1247*1149*1326mm	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小型	1490.00	110	件	163900.00
总计（元）					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17380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整元整(¥1738000)。

(详见报价明细表)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主要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退还。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8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验收。

8.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按合同要求供货。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原包装（包括部件）的货物，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厂商登记货物所有人与采购人不符或者提供的货物属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0.6、施工前，采购人有权检查中标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安全、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

10.7、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0.8、每件器材铭牌上须钢印标明“中国体育彩票”和出厂年月。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

11.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为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

11.5 器材出现问题时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

11.6 中标人负责每年对所供设备进行 2 次检查维护巡检服务，对异常情况及时跟进解决，并形成巡检报告报采购人审核，巡检报告含巡检健身点的清单和照片。

11.7 本项目须提供一名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器材使用情况，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及时负责免费更换。

11.8 保险：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产品质量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

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提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5 采购人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12.6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通过江苏体育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申请全省统一的健身站点和器材编码，要求器材供应商将站点编码标识印制在告示牌上，器材编码标识印制在器材标签上。在安装器材时，应按全省室外全民健身设施管护专项治理工作相关要求，同步将站点和器材详细信息按要求录入江苏体育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并激活编码。

12.7 项目完工后，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和 GB36246-2018 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12.8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人单位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人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12.9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将器材资产移交给受赠方并签订三方协议，项目完成后一并移交甲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15161010349

2024.8.15

